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33 层（361001）

电话：0592-2999100 传真：0592-2999101

网址：http://www.co-effort.com

关于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吕菲菲、林锦澜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各股东于2025年0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在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 11 号楼 2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签到表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其中，股东杨达亮作为股东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厦门和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基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出席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5,578,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45%（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00万股）。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达亮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55,578,2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2、议案二《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55,578,2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3、议案三《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55,578,2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4、议案四《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55,578,2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5、议案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55,578,2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6、议案六《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55,578,2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但回避后本议案无法做出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全体股东正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7、议案七《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55,578,20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林锦闾

经办律师：


吕菲菲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